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與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訂立之  
有關5G共建共享的具體合作協議**

**引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5G)」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與中國廣電訂立有關5G共建共享之《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

根據2020年5月20日之公告所述，母公司及中國廣電將就《合作框架協議》中的具體方案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協商落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移通信代表其31家省公司與中國廣電訂立了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包括(i)《5G網絡共建共享合作協議》；(ii)《5G網絡維護合作協議》；(iii)《市場合作協議》；及(iv)《網絡使用費結算協議》。

四份具體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期均為自協議訂立之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分為第一階段合作期及第二階段合作期。第一階段合作期是指協議訂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第二階段合作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間。四份具體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5G網絡共建共享合作協議》

雙方共同建設700MHz無線網絡，中移通信向中國廣電有償共享2.6GHz網絡。

700MHz無線網絡新建、擴容、更新改造由雙方按1：1比例共同投資。700MHz無線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基站、天綫及必要的無線配套設備)作為不可分割的整體資產由雙方按照1：1的份額享有所有權。雙方均有權充分使用700MHz無線網絡為各自客戶提供服務。

雙方分別作為700MHz無線網絡的項目建設單位，各自按國家法律制度和內部管理要求履行項目基本建設程序。

中移通信向中國廣電有償提供700MHz頻率5G基站至中國廣電在地市或者省中心對接點的傳輸承載網絡使用。

700MHz和2.6GHz的無線網絡採用相同的共享技術方案。

### 《5G網絡維護合作協議》

雙方對700MHz無線網絡具備同等網絡管理權限。中移通信承擔700MHz無線網絡運行維護工作，中國廣電向中移通信支付700MHz無線網絡運行維護費。

中移通信負責中國廣電有償使用的700MHz傳輸承載網的維護工作。700MHz無線網絡雙接各自核心網，雙方各自承擔其自有核心網的網絡維護工作。

中移通信承擔的700MHz無線網絡和700MHz傳輸承載網的網絡維護工作，包括故障處理、投訴處理、通信保障、割接升級、無線優化、基站巡檢等。

## 《市場合作協議》

雙方在遵守國家法律及相關行業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基於「平等自願、合作共贏、優勢互補」的原則開展合作，共同探索產品、運營等方面的模式創新，堅持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行業可持續發展。

雙方市場合作遵循品牌和業務運營獨立性原則。

於第一階段合作期，中國廣電有償共享中移通信2G/4G/5G網絡為中國廣電客戶提供服務。

於第二階段合作期，中國廣電有償共享中移通信2.6GHz網絡為中國廣電客戶提供服務。700MHz無綫網絡規模商用後，中國廣電新增客戶原則上不再共享使用中移通信2G/4G網絡。

除上述網絡共享業務合作外，雙方亦在產品設計、市場運營、客戶服務、內容、國家和行業標準制定等方面將加強合作。

## 《網絡使用費結算協議》

基於《合作框架協議》、《5G網絡共建共享合作協議》、《5G網絡維護合作協議》、《市場合作協議》，中國廣電向中移通信支付網絡使用費，包括700MHz無綫網絡運行維護費、700MHz傳輸承載網使用費、2G/4G/5G網絡使用費。

於第一階段合作期，中國廣電向中移通信支付的700MHz無綫網絡運行維護費、700MHz傳輸承載網使用費，從700MHz頻率5G基站接入中國廣電核心網或中國廣電指定的傳輸節點後第二個月開始計算，按照基站數量據實收費。

於第一階段合作期，中國廣電根據中國廣電客戶使用中移通信2G/4G/5G網絡的網絡業務量，據實向中移通信結算2G/4G/5G網絡使用費。

於第二階段合作期的前五年，中國廣電按照雙方協商的價格向中移通信支付網絡使用費，包括700MHz無綫網絡運行維護費、700MHz傳輸承載網使用費、2.6GHz網絡使用費。

雙方根據第二階段合作期的前五年的經營和合作情況，在2026年友好協商確定第二階段合作期的後五年的結算金額。

雙方開展客戶服務、國際業務等超出協議約定範圍之外的合作費用結算，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6GHz網絡」	指	中移通信自行建設的2.6GHz頻率的5G網絡
「2G/4G/5G網絡」	指	中移通信的2G、4G及5G網絡，其中5G網絡指2.6GHz網絡
「《5G網絡共建共享合作協議》」	指	雙方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的《5G網絡共建共享合作協議》
「《5G網絡維護合作協議》」	指	雙方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的《5G網絡維護合作協議》
「700MHz傳輸承載網」	指	中移通信自行建設的，連接700MHz頻率5G基站至中國廣電在地市或者省中心對接點的傳輸承載網絡，由中移通信有償提供給中國廣電使用
「700MHz無綫網絡」	指	雙方共同建設的700MHz頻率的5G無綫網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廣電」	指	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經取得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並可合法使用700MHz頻段無綫電頻率建設第五代移動通信(5G)網絡

「中移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中國廣電先前訂立有關5G共建共享之《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市場合作協議》」	指	雙方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的《市場合作協議》
「《網絡使用費結算協議》」	指	雙方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的《網絡使用費結算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雙方」	指	中移通信及中國廣電
「第一階段合作期」	指	四份具體合作協議訂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
「第二階段合作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月26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